

僑光科技大學 進修部 四技 生活創意設計系課程表(112學年度入學)

版一：112.05.23系課程委員會、1120531院課程委員會、1120613校課程委員會通過																					
一年級(112學年度)				二年級(113學年度)				三年級(114學年度)				四年級(115學年度)				學分/時數					
科 目	一		二		科 目	一		二		科 目	一		二		學分		時數			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				
通識必修	國文	2	2	2	2	英文	2	2	2	2	發展性通識-社會導論	2	2			24/24					
	體育	2	2	2	2	發展性通識-人文導論	2	2			發展性通識-社會整合		2	2							
						發展性通識-人文整合			2	2	發展性通識-自然導論	2	2								
											發展性通識-自然整合			2	2						
	小計	4	4	4	4	小計	4	4	4	4	小計	4	4	4	4		小計	0	0	0	0
院共同必修	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	2	2													8/8					
	設計概論	2	2																		
	資訊概論	2	2																		
	創意思考			2	2																
	小計	6	6	2	2	小計	0	0	0	0	小計	0	0	0	0		小計	0	0	0	0
專業必修	基本設計(一)	2	2			生活創意商品設計(一)	2	2			創新服務設計(一)	2	2			設計實務(一)	2	2		52/52	
	電腦繪圖			2	2	設計思考與方法	2	2			包裝設計	2	2			展示設計	2	2			
	基本設計(二)			2	2	視覺資訊設計	2	2			時尚商品設計	2	2			提案溝通技巧	2	2			
	創新產業概論			2	2	生活創意商品設計(二)			2	2	設計企畫	2	2			數位行銷	2	2			
						設計美學			2	2	品牌設計			2	2	社群媒體經營			2		2
						介面資訊設計			2	2	創新服務設計(二)			2	2	設計實務(二)			2		2
						人工智慧應用			2	2	地方創生與設計			2	2	創業管理			2		2
											複合媒材設計			2	2						
	小計	2	2	6	6	小計	6	6	8	8	小計	8	8	8	8	小計	8	8	6		6
專業選修	基礎素描	2	2			多媒體證照實務	2	2			遊戲開發製作(一)	2	2			網頁程式設計(一)	2	2		44/44	
	設計圖學	2	2			遊戲開發實務(一)	2	2			攝錄影實務(一)	2	2			影視合成實務(一)	2	2			
	影像處理應用	2	2			動畫(一)	2	2			體驗設計	2	2			微電影製作(一)	2	2			
	資源調查			2	2	影視原理(一)	2	2			影視剪輯實務	2	2			社區設計	2	2			
	材質應用			2	2	電腦輔助立體設計	2	2			設計倫理與法規			2	2	APP製作	2	2			
	遊戲設計導論			2	2	模型製作(一)	2	2			感知互動設計			2	2	媒體素養	2	2			
	攝影實務			2	2	地方文化與創意傳達	2	2			攝錄影實務(二)			2	2	社會設計			2		2
	色彩學			2	2	工廠實作	2	2								微電影製作(二)			2		2
						數位網頁設計	2	2								網頁程式設計(二)			2		2
						影像美學與創作	2	2								影視合成實務(二)			2		2
						通用設計	2	2								延展實境			2		2
						動態網頁設計			2	2						新媒體實務			2		2
						故事腳本與分鏡			2	2											
						動畫(二)			2	2											
						設計繪畫			2	2											
					電腦輔助產品設計			2	2												
					模型製作(二)			2	2												
					創意聚落活化			2	2												
	建議選修學分	4	4	6	6	建議選修學分	8	8	6	6	建議選修學分	6	6	4	4	建議選修學分	6	6	4	4	
	合計	16	16	18	18	合計	18	18	18	18	合計	18	18	16	16	合計	14	14	10	10	128/128
說明	1.本系最低需修滿128學分始得畢業，其中84學分為必修，其餘為選修；選修中有3/4學分需為本系選修。 2.通識學群科目請參照通識網頁之相關規定。 3.«粗體»屬技術科目。																				